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197.2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海王皖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以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六)为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中电通商商业(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保理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受让价款即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服务费、迟延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保理商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197.2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197.28万元。

3、保证范围:

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让与人应转付应收账款回收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让与人应返还应收账款受让款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保理费的义务、让与人应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为河南海王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3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十三)为亳州海王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亳州海王向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庆海王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海王皖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皖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庆海王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庆海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下的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宽限期利息、保理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八)为安徽天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天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6.57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1.3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7.4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3,821,940.00元/156,444,000股=0.599715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0.5997158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866,4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4,1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将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00股后的156,36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9	施明泰
2	00*****472	龙少柔
3	01*****935	龙少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34.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3.82元/股。

2、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8.92元/股调整为37.12元/股。

3、鉴于公司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2年5月2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

咨询联系人:梁伦商、金环

咨询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电话:0757-23663298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上限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45万股—2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3,821,940.00元/156,444,000股=0.5997158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0.5997158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自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55元/股-0.5997158元/股=54.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6万股—220.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现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一、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主营业务分析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55,246,725.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884,884.28	9.37%
2	第二名	145,161,424.09	7.56%
3	第三名	93,298,282.73	4.86%
4	第四名	91,201,248.94	4.75%
5	第五名	45,700,884.96	2.38%
合计	--	555,246,725.00	28.92%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35,305,841.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884,884.28	9.37%
2	第二名	131,310,462.26	6.84%
3	第三名	93,298,282.73	4.86%
4	第四名	85,111,327.48	4.43%
5	第五名	45,700,884.96	2.38%
合计	--	535,305,841.71	27.88%

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更正前: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桂皇氏集团ZR001	21CFZR0595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10,000	7.3%	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桂皇氏集团ZR001	21CFZR0595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100,000,000	7.3%	按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	10,000	0	–	无	是

更正后: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0	–	无	是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64,766,744.15	765,222,181.33
其中:应付利息	6,190,491.98	34,095,3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0,000.00	57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4,370.66	16,233,859.2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59,007,221.08	765,222,181.33
其中:应付利息	430,968.91	34,095,32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4,322.45	57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29,571.28	16,233,859.29

2.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093.27	2,589,11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32,434.74	262,107,386.74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95.87	2,589,11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34,232.14	262,107,386.74

3.合并权益变动表

更正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8,777.25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74,792,224.56	-100,527.83	-474,892,75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05,143,447.31	23,447,493.09	-381,695,9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48,777.25								-69,648,777.25	5,889,479.08	-63,759,29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62,873.79								10,862,873.79	28,580,000.00	39,442,873.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80,511,651.04								-80,511,651.04	-22,690,520.92	-103,202,171.96
(三)利润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10,163,947.25	–	66,728,707.40	–	59,010,460.16	–	-514,068,437.96	–	1,559,474,711.85	287,730,439.62	1,847,205,151.47

更正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640,035.00	–	–	–	1,179,812,724.50	–	483.85	–	59,010,460.16	–	-42,196,767.10	–	2,034,266,936.41	287,830,967.45	2,322,097,9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8,777.25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74,792,224.56	-100,527.83	-474,892,75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8,223.55				-471,871,670.86		-405,143,447.31	23,447,493.09	-381,695,95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48,777.25								-69,648,777.25	5,889,479.08	-63,759,29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560,000.00	28,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69,648,777.25								-69,648,777.25	-22,670,520.92	-92,319,298.17
(三)利润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437,500.00	-29,437,5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640,035.00	–	–	–	1,110,163,947.25	–	66,728,707.40	–	59,010,460.16	–	-514,068,437.96	–	1,559,474,711.85	287,730,439.62	1,847,205,151.47

4.财务报表附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更正前: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9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400.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900.49

(2)更正前: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1,2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3,965.67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09%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1,280.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3,966.1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15%

5.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3)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更正前:

④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211,345.20	-1,138,389.11	40,072,956.09
营业利润	-92,090,970.64	-1,138,389.11	-93,229,359.75
利润总额	-94,456,091.96	-1,138,389.11	-95,594,481.07
所得税费用	18,798,682.38	-170,758.37	18,627,924.01
净利润	-113,254,774.34	-967,630.74	-114,505,423.95

更正后:

④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211,345.20	-1,138,389.11	40,072,956.09
营业利润	-92,090,970.64	-1,138,389.11	-93,229,359.75
利润总额	-94,456,091.96	-1,138,389.11	-95,594,481.07
所得税费用	18,798,682.38	-170,758.37	18,627,924.01
净利润	-113,254,774.34	-967,630.74	-114,222,405.08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

更正前: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568,690,730.34		2,490,168,717.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38,424,888.05		301,525,631.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7%		12.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38,424,888.05	贸易收入	301,525,631.80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38,424,888.05		301,525,631.8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更正后:

编制单位: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56,869.07		249,016.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096.50		30,152.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		12.1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096.50		27,453.25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699.31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096.50		30,152.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1,772.57		218,864.31	

上述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483号】。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